

歐洲共同體競爭法與商品自由 流通原則

一—從歐洲法院之案例法論歐洲共同體在 共同市場內維持自由貿易之機制

陳麗娟*

目	次
壹、歐洲共同體係第二次世界大戰 結束後，在歐洲國家間實現自 由貿易的成功範例	爭之關係 肆、歐洲法院在實施共同體法時 所扮演的角色
貳、歐洲共同體基本的法律架構	一、商品自由流通原則
一、共同體法之優先適用與直接 適用	(一) Dassonville 原則
二、歐洲共同體的法律人格	(二) Cassis de Dijon 原則
三、歐洲共同體之目標	(三) Keck 原則
四、歐洲共同體為一超國家的國 際組織	二、競爭政策的原則
五、歐洲法院—超國家的司法機關	(一) 企業之概念
參、符合商品自由流通的公平競爭	(二) 歐洲共同體條約第 81 條 第一項之企業間協議
一、商品自由流通原則	(三) 歐洲共同體條約第 82 條 規定的企業的優勢地位
二、以競爭法規保障公平競爭	三、小結
三、商品自由流通原則與公平競	伍、結語

* 逢甲大學財經法律研究所副教授。

中文關鍵詞：歐洲共同體、共同市場、歐洲法院、商品自由流通、自由貿易

Key Words : European Community, Common Market, European Court of Justice, Free Movement of Goods, Free Trade

中文摘要

歐洲共同體是在歐洲國家間完成自由貿易的一個成功範例。首先，本文將介紹歐洲共同體基本的法律架構，其次說明在歐洲共同體條約規範的商品自由流通原則與競爭法，以作為本文的法律基礎。接著，將探討歐洲法院在適用歐洲共同體法時的法律統合，特別是歐洲法院歷年來的重要判決，所發展出來在共同市場內維持自由貿易與公平競爭的原則。為使共同體法在所有的會員國內一致的適用，歐洲法院對於共同體法的解釋，在共同體法的實務上非常重要。另一方面，歐洲執行委員會與各會員國政府應致力於相互合作，以期維持在共同市場內的自由貿易，以防止隨著私人企業不斷滲進市場，而扭曲了共同市場的公平競爭。

Abstract

The European Community is a successful pattern of accomplishing free trade within European countries after the Second World War. First of all, an introduction to the legal framework in the EC Treaty on free movement of goods and competition law is treated as basic materials. Subsequently, the application of EC law is an important method of law integration by means of adjudication of the European Court of Justice. In particular, the European Court of Justice has developed many doctrines to maintain the free trade and

fair competition within the Common Market. With increasing the globalization, the Court of Justice play a more important role in the interpretation of EC law in order to have uniform application of EC law in all Member States. On the other hand, the European Commission and the Member States governments should cooperate with one another in order to maintain the Common Market, especially with increasing interpenetration of markets by private undertakings.

壹、歐洲共同體係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後， 在歐洲國家間實現自由貿易的成功範例

歐洲聯盟¹ (European Union) 係自 1952 年成立的歐洲煤鋼共同體² (European Coal and Steel Community)、1958 年成立的歐洲經濟共同體³ (European Economic Community) 及歐洲原子能

¹ 歐洲共同體與歐洲聯盟係兩個不同的概念，但常被混為一個概念。實際上，歐洲聯盟涵蓋所謂的三根支柱，即依據 1992 年於荷蘭馬斯垂克 (Maastricht) 簽署的歐洲聯盟條約又稱為馬斯垂克條約 (Maastricht Treaty) 之規定，歐洲聯盟包含會員國在共同外交與安全政策上的政府間合作、司法與內政事務的合作、及三個共同體。參閱 Rainer Arnold: European Constitutional Law: Some Reflections on a Concept that Emerged in the Second Half of the Twentieth Century, 14 Tulane European and Civil Law Forum 64 (1999); Tore Totdal: An Introduction to the European Community and to European Community Law, 75 North Dakota Law Review 63 (1999).

² 依據歐洲煤鋼共同體條約第 97 條之規定，歐洲煤鋼共同體條約的適用期限為 50 年，已於 2002 年 7 月 22 日，因適用期限屆滿而失效。

³ 依據歐洲聯盟條約之規定，歐洲經濟共同體條約更名為歐洲共同體條約。歐洲共同體為歐洲聯盟的核心，其目標為在其會員國間建立一個共同市場 (Common Market)，隨著其不斷的擴大，依據 1986 年之單一歐洲法 (Single European Act) 之規定，將共同市場發展成一個無內部無邊界與確保商品、人

共同體 (European Atomic Energy Community)，由六個創始會員國 (德國、法國、義大利、荷蘭、比利時、與盧森堡) 逐步擴大到目前的二十五個會員國 (德國、法國、義大利、荷蘭、比利時、盧森堡、英國、愛爾蘭、丹麥、希臘、西班牙、葡萄牙、奧地利、瑞典、芬蘭、賽浦路斯、捷克、愛沙尼亞、匈牙利、拉脫維亞、立陶宛、馬爾它、波蘭、斯洛伐克、與斯洛維尼亞)，涵蓋 4 億 5 千萬消費人口的區域性經濟組織。

1947 年簽署生效的關稅暨貿易總協定 (General Agreement on Tariffs and Trade，簡稱 GATT)，為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後最重要的國際經濟法規範，於其第 24 條中明文規定，為促進區域的自由貿易，承認關稅同盟 (customs union) 與自由貿易區 (free trade area) 的存在。1958 年成立的歐洲經濟共同體，即為依據 1947 年的關稅暨貿易總協定創設的關稅同盟。依據歐洲共同體條約第 281 條之規定，歐洲共同體享有獨立的法律人格。在烏拉圭回合談判結束後，所簽署的成立世界貿易組織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簡稱 WTO) 協定中更明文規定，於 1947 年簽署 GATT 的締約國 (包含所有的歐洲共同體會員國) 與歐洲共同體應成為世界貿易組織的創始會員國⁴。因此，歐洲共同體與其全體的會員國，同時為世界貿易組織正式的會員國。

員、勞務及資金自由流通的單一市場。參閱 Uwe Blaurock: Steps Toward A Uniform Corporate Law in the European Union, 31 Cornell International Law Journal 377 (1998).

⁴ 參閱 WTO, The Uruguay Round Results, The Legal Texts, Geneva 1995, p.6.

貳、歐洲共同體基本的法律架構

一、共同體法之優先適用與直接適用

歐洲共同體條約創設了自己的法律制度，並將其法律制度結合納入各會員國的法律制度內，各會員國的法院因此必須直接適用歐洲共同體的法律規定。歐洲共同體的法律與依據歐洲共同體條約所採取的各項措施，必須一致的適用於所有的會員國內，為防止危害歐洲共同體制度的功能、與為達成歐洲共同體條約所確立的各項目標，因此歐洲法院在其判決中，確立了共同體法應優先適用的原則，即在適用共同體法與會員國發生法規衝突時，應優先適用共同體法⁵，亦即共同體法的位階高於各會員國的國內法，包括共同體法的位階亦高於會員國的憲法。

二、歐洲共同體的法律人格

由於歐洲共同體沒有存續期限的限制、有自己的組織機構、自己的法律人格、享有獨立的行為能力、在國際組織內有派遣代表的能力；特別值得一提的是，歐洲共同體的實際權力，係源自於各會員國針對特定的事務限制其主權，而將其移轉給歐洲共同體，交由歐洲共同體行使，因而創設一個法律主體，歐洲共同體條約不僅對其會員國，同時也對其本身，具有法律上的拘束力⁶。

⁵ 參閱 Case 14/68, *Walt Wilhelm*, 1969 ECR 1.

⁶ 參閱 Case 6/64, *Costa v. ENEL*, 1964 ECR 1251.

三、歐洲共同體之目標

歐洲共同體應致力於建立一個共同市場、一個經濟暨貨幣同盟 (economic and monetary union)、以及實施在第 3 條與第 4 條所規定的共同政策或行為，以期在歐洲共同體內促進和諧的、均衡的、與持續的發展經濟活動、促進高水準的就業與社會保護、男女平等、持續的與無通貨膨脹的經濟成長、高水準的競爭與凝聚的經濟活動、高水準的環境保護與改善環境品質、提高生活水準與生活品質、以及在會員國間的經濟、社會結合與團結⁷。

四、歐洲共同體為一超國家的國際組織

歐洲經濟共同體在歐洲國家間創設了一個新的國際法的法律制度，針對特定的事務，其會員國限制主權之行使而將其移轉給歐洲共同體，因此共同體法不僅適用於其會員國，同時也適用於會員國的國民。各會員國仍保有其獨立自主的立法權，而共同體法不僅對會員國的國民課以一定的義務，而且也賦與會員國國民權利，即在歐洲共同體條約中，不僅明文規定個人得享有的權利，並且同時明文規定個人、各會員國、與共同體機關的義務⁸。

申言之，歐洲共同體係一個超國家的組織⁹ (supranational organization)、擁有自己的組織機構¹⁰--歐洲議會、理事會、執行

⁷ 參閱歐洲共同體條約第 2 條。

⁸ 參閱 Case 26/62, van Gend & Loos, 1963 ECR 1.

⁹ 參閱 Rainer Arnold, 同前註 1, p.50。

¹⁰ 理事會代表各會員國的利益；歐洲議會則代表會員國國民的利益；執行委員會則係歐洲共同體的行政機關，就共同體層次的事務，享有專屬的提案權；歐洲法院有權解釋歐洲共同體條約與針對涉及歐洲共同體的爭訟進行審判；歐洲審計院負責審查帳目的工作。參閱 Andrea M. Corcoran/ Terry L. Hart:

委員會、歐洲法院與歐洲審計院--有權制訂公佈拘束歐洲共同體的法律。依據歐洲共同體條約第 249 條之規定，為實現本條約所規定之目標與遵守本條約之規定，歐洲議會共同參與理事會之立法程序、理事會與執行委員會應制訂公佈規章 (regulation) 與準則¹¹ (directive)、作決定 (decision)、提出建議 (recommendation)、或發表意見 (opinion)。規章有一般適用的效力，並且完全直接適用於各會員國；準則具有法律拘束力，但須由各會員國在所規定的期限內，將其轉換立法為其國內法規；決定對所指稱的相對人具有拘束力；建議與意見則無法律拘束力。因此，共同體法與由歐洲共同體所制訂的法規，可直接適用於所有的會員國。

五、歐洲法院--超國家的司法機關

依據歐洲共同體條約第 220 條第一項之規定，歐洲法院與第一審法院就其訴訟審判權限內，在解釋與適用歐洲共同體條約時，應維護權利；而依據歐洲共同體第 234 條之規定，歐洲法院應確保各會員國的法院一致的解釋歐洲共同體條約，與確認會員國承認其國民得直接援引適用共同體法解決爭訟。申言之，歐洲共同體創設了一個新的國際法律規範，其會員國針對特定事務限制其主權，而將其移轉給歐洲共同體，交由歐洲共同體行使。共同體法係獨立的法律制度，其規範適用於歐洲共同體、全體會員國，並規定會員國國民的權利義務¹²。

歐洲法院在其判決中確立，共同體法係直接適用於全體會員

The Regulation of Cross-Border Financial Services in the EU Internal Market, 8 Columbia Journal of European Law 228 (2002).

¹¹ 國內學者通常翻譯為指令，但相對於我國中央法規標準法的法規名稱，並無使用指令為名的法規，故選用準則一詞。

¹² 參閱 Case 26/62, van Gend & Loos, 1963 ECR 3.

國的法律規範，即自其生效日起，共同體法必須完全、一致的適用於所有的會員國，只要共同體法規仍繼續有效適用，且符合共同體法判例的原則，在適用共同體法與會員國法發生法規衝突時，應優先適用共同體法之規定¹³。

參、符合商品自由流通的公平競爭

一、商品自由流通原則

商品自由流通不僅是歐洲共同體的基本原則¹⁴，而且也是歐洲共同體設立的主要目標¹⁵。依據歐洲共同體條約第 23 條第一項之規定，歐洲共同體應以關稅同盟為基礎，涵蓋所有的商品貿易，在會員國間的商品貿易，禁止課徵進口關稅、出口關稅、及有相同效果的所有規費、對第三國的商品貿易適用共同的關稅稅率（common customs tariff）。依據歐洲共同體條約第 25 條之規定，在會員國間的商品貿易，不得課徵進口關稅、出口關稅、及有相同效果的所有規費，並包括不得課徵任何有賦稅性質的稅捐。會員國不得制訂關稅或任何規費，造成其本國的製造業者與商人受益，卻使得來自其他會員國的商品遭受不利益。歐洲共同

¹³ 參閱 Case 106/77, Simmenthal II, 1978 ECR 629.

¹⁴ 歐洲共同體的四大基本原則為商品自由流通（歐洲共同體條約第 23 條至第 31 條）、人員自由遷徙（歐洲共同體條約第 39 條至第 42 條）、勞務自由流通（歐洲共同體條約第 49 條至第 55 條）、與資金自由流通（歐洲共同體條約第 56 條至第 60 條）。

¹⁵ Eric F. Hinton: Symposium: European Security on the Threshold of the 21st Century: Current Development and Future Challenge: Balancing Justice, Expediency, and Legal Certainty: The Free Movement of Goods in the European Union, 5 Willamette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and Dispute Resolution 14 (1997).

體對於來自其關稅同盟外的第三國商品進口，則適用共同的關稅稅率與共同的貿易政策。

另一方面，歐洲共同體的共同市場係以在會員國間的自由貿易為基礎，依據歐洲共同體條約第 28 條與第 29 條之規定，在會員國間的商品貿易，原則上禁止對進口與出口採取數量上的限制措施、及任何具有相同效果的措施。因此，在會員國間的商品貿易，是不得課徵任何關稅與採取貿易限制的自由貿易。

歐洲共同體條約第 30 條則為對商品自由流通原則重要的例外規定，即依據歐洲共同體條約第 30 條之規定，基於公共道德、公共政策、或公共安全、為保護人類、動物、或植物的健康與生存、為保護具有藝術、歷史、或考古價值的本國寶物、或為保護產業與商業財產，會員國得對來自其他會員國的商品進口、出口、及轉口，採取禁止或限制措施；但這些禁止或限制措施不得對會員國間之貿易，造成獨斷的差別待遇、或造成規避地限制會員國間貿易之結果。

比例原則（principle of proportionality）係判斷會員國採取例外的禁止或限制措施時，是否會對會員國間貿易產生獨斷的差別待遇或規避限制會員國間貿易之標準。比例原則僅允許會員國，為保護歐洲共同體條約第 30 條明文規定的相關利益而有實際需要時，才得採取禁止或限制商品進、出口或轉口。歐洲法院於其判決中，明確的承認比例原則，即由於共同體法欠缺對於產品行銷的共同規定，在歐洲共同體內由於各會員國內法規之差異，而阻礙在歐洲共同體內的商品自由流通，只要各會員國的國內法規適用於其本國商品與來自其他會員國的進口商品，無任何的差別待遇時，即應接受這種對商品自由流通的限制措施，同時也必須承認會員國採取的限制措施，係為符合保護消費者的強制要件

所必須的。會員國的國內法規必須是為達成保護消費者目標的適當方法，會員國可以選擇不同的方法達成相同的目標時，該會員國應選擇對商品自由流通產生最小的限制方法¹⁶。

二、以競爭法規保障公平競爭

歐洲共同體條約一方面明文規定，在共同市場內應致力於消除對會員國間貿易的經濟障礙，以期達成在歐洲共同體內商品自由流通之目標；另一方面，在歐洲共同體條約又規定競爭政策，以建立一個公平競爭的制度，保障參與經濟活動的私人企業。依據歐洲共同體條約第 3 條第一項第 g 款之規定，歐洲共同體應建立一個制度，以確保在單一市場內無扭曲的競爭。

歐洲共同體競爭法之目的，係藉防止反競爭的經濟活動，以維護自由開放的貿易（open and free trade）、確保維持一個開放的市場（open market）、維護對企業平等的進入市場、以及在共同市場內規定均等的機會。申言之，除了維持自由貿易的共同市場外，競爭法係為促進結合各會員國的市場，以期達成在會員國間建立一個單一市場之目標。因此，歐洲共同體競爭法係要消除保護主義的各項措施、與致力於建立一個開放的市場¹⁷。

歐洲共同體第 81 條與第 82 條為適用於私人企業的基本競爭規範。歐洲共同體條約第 81 條第一項禁止在企業間限制競爭的所有協議¹⁸，但執行委員會得依據第三項之規定以所謂的類型豁

¹⁶ 參閱 Case 178/84, *Commission v. Germany*, 1987 ECR 1227.

¹⁷ 參閱 Patrick Closson: *Penalty Shot: The European Union's Application of Competition Law to the Bosman Ruling*, 21 *Boston College International and Comparative Law Review* 169 (1998).

¹⁸ 歐洲共同體條約第 81 條第一項：所有在企業間之協議、企業協會之協議、以及相互配合的行為方式，會損害會員國間之貿易往來，並在共同市場內意

免 (block exemption) 的方式，宣告企業間限制競爭的協議為合法有效，但以該協議係為致力於改善商品之製造或分配、或係為致力於提高技術或經濟的進步，而給與消費者公平的享受因而產生的利益時為限；歐洲共同體條約第 81 條第二項則明文規定，企業間違反第 81 條第一項規定的協議，為自動無效。

歐洲共同體條約第 82 條禁止在市場上佔有優勢地位的企業濫用其優勢地位，即一個或數個企業濫用其在共同市場、或在共同市場重要部分的優勢地位，因而會導致損害會員國間的貿易往來之結果時，係抵觸共同市場，應禁止之。所謂的優勢地位 (dominant position)，係指一個企業雄厚的經濟地位，針對相關產品的行銷市場，足以阻礙維持一個有效的競爭 (effective competition)，即藉其雄厚的經濟實力，在相當的程度上，足以左右整個市場，而影響其競爭者與消費者的行為。貿易商若能成功地取得大部分的市場佔有率，即可取得對該商品在市場上的優勢地位，但企業並不需消除所有的競爭機會，以維持其在市場上的優勢地位¹⁹。

1962 年第 17 號規章²⁰，係為實施歐洲共同體條約第 81 條與第 82 條主要的程序規定。1962 年第 17 號規章規定，由執行委員會對違反第 81 條與第 82 條之事件開始進行調查、確定是否有違

圖阻礙、限制、或扭曲競爭、或因而造成阻礙、限制、或扭曲競爭之效果時，均為抵觸共同市場，應禁止之。特別是下列的情形：

- (a) 直接或間接的規定進口價格、銷售價格、或其他的交易條件；
- (b) 限制或管制生產、銷售、技術發展、或投資；
- (c) 市場與供應來源之分配；
- (d) 對交易伙伴，就相同價值的給付適用不同的條件，因而使交易伙伴受到不利的競爭；
- (e) 在締約時附條件，而使契約的相對人受領在客觀上或在商業慣例上與契約標的物無關的額外給付。

¹⁹ 參閱 Case 27/76, Chiquita-Bananen, 1978 ECR 207.

²⁰ Council Regulation 17/62, 1962 O.J. (13) 204.

法的事由、決定是否要適用第 81 條第三項的一般豁免、以及對違法者課以制裁。1962 年第 17 號規章賦與執行委員會，落實與施行歐洲共同體競爭法規的實際執行權²¹。

於 2002 年 12 月 16 日，理事會公佈 2003 年第 1 號規章²²，成為施行歐洲共同體條約第 81 條與第 82 條之新規章，即自 2004 年 5 月 1 日起生效施行，並取代 1962 年第 17 號規章。2003 年第 1 號規章對於施行歐洲共同體的競爭法做了重大的修正，不僅修正執行委員會的施程序，並且建立施行歐洲共同體競爭法的新制度，各會員國的主管機關與法院在施行歐洲共同體條約第 81 條與第 82 條時，將扮演更重要的角色。

三、商品自由流通原則與公平競爭之關係

商品自由流通原則與競爭法為歐洲共同體最重要的經濟法規，此二原則的目標係在會員國間建立一個共同市場²³。商品自由流通原則禁止會員國，採取貿易障礙措施、或阻礙會員國間貿易的措施；競爭法則規範私人企業，不得以其與其他企業的限制競爭協議，阻礙共同市場的結合，以期確保在共同市場內的有效競爭。因此，各會員國必須致力於消除會員國間的貿易障礙，並採取共同的競爭政策，以達成共同市場之目標²⁴。

²¹ 參閱 Roger P. Alford: *Subsidiarity and Competition: Decentralized Enforcement of EU Competition Laws*, 27 *Cornell International Law Journal* 275 (1994).

²² Council Regulation 1/2003, 2003 O.J. L1/1.

²³ 參閱 Rosemary O'Loughlin: *EC Competition Rules and Free Movement Rules: An Examination of the Parallels and their Furtherance by the ECJ Wouters Decision*, *European Competition Law Review* 63 (2003).

²⁴ 參閱 M. A. Cunningham: *A Complementary Existence: An Economic Assessment of the Trademark and Competition Law Interface in the European Community*, 10 *Tulane European and Civil Law Forum* 153 (1995); Mitsuo Matsushita: *Symposium: Cultural Conceptions of Competition: Article: Competition Law and*

基本上，商品自由流通原則與競爭法，係規範不同主體的經濟活動，即商品自由流通原則係規範會員國，不得禁止或採取限制會員國間的商品貿易，而競爭法則係適用於私人企業違反競爭的行為。在適用商品自由流通原則與競爭法的實務上，卻仍存在法規漏洞，即私人企業的經濟活動，有可能影響在共同體內的商品自由流通，而會員國有可能因其不同的法規，而造成違反競爭的情形。為填補這樣的法規漏洞，歐洲法院的判決發揮了重大的功能，也就是歐洲法院在其相關判決中所確立的原則，對於在商品自由流通的共同市場內維持一個公平競爭，非常重要。

如前所述，歐洲法院的主要任務，係在於確保共同體法在各會員國內的一致適用，歐洲法院在其判決中所確立的法律原則，對於各會員國的法院，具有直接的拘束力。因此，歐洲法院對於共同體法的解釋與適用，特別是對於適用商品自由流通原則與競爭法時所產生的法規漏洞，發揮了非常重要的填補功能。

以下將說明歐洲法院的判決，對於在商品自由流通的共同市場內，維持一個公平競爭，所確立的原則：

(一)自由流通原則得適用於私人協會的行為²⁵，歐洲共同體條約第3條第一項第c款明文規定，自由流通原則（即所謂的四大自由之一²⁶）係歐洲共同體的基本目標，不僅是規範各會員國不

Policy in the Context of the WTO System, 44 DePaul Law Review 1105 (1995).

²⁵ 參閱 Case 36/74, Walrave and Koch v. UCI, 1974 ECR 1405, "The abolition as between Member States of obstacles to freedom of movement for persons and to freedom to provide services, which are fundamental objectives of the Community contained in Article 3 (c) of the Treaty, would be compromised if the abolition of barriers of national origin could be neutralized by obstacles resulting from the exercise of their legal autonomy by associations or organizations which do not come under public law."

²⁶ 歐洲共同市場的四大自由為商品自由流通、人員自由遷徙、資金自由流通與勞務自由流通。

得擅自立法阻礙共同體內的自由流通，而且也規範私人的組織、協會，不得採取措施阻礙在歐洲共同體內的四大自由。在 1977 年 GB-INNO 案²⁷，歐洲法院明確的指出：歐洲共同體條約第 82 條禁止私人企業濫用其在市場上的優勢地位，即使是會員國的國內法允許私人企業濫用其市場上的優勢地位，亦在禁止之列。

(二)關於歐洲共同體條約第 28 條商品自由流通原則的解釋，歐洲法院認為：若會員國的措施有利於私人企業，濫用其在市場上的優勢地位，而足以影響會員國間的貿易時，即已構成違反第 28 條禁止對來自其他會員國的進口，採取數量限制或有相同效果措施之規定²⁸。

(三)在 Dansk Supermarked 案²⁹，歐洲法院明確的指出：在個人間的協議，不得有違反商品自由流通的強制規定。在歐洲共同體條約中明文規定，會員國僅得就歐洲共同體條約例外允許的為保護產業或商業財產的權利，立法採取限制商品自由流通，即第 30 條僅針對特定的財產基於保護權利的目的，而允許例外規定限制共同市場內的基本原則。因此，會員國的司法機關不得基於著作權或商標權，而禁止在其國內銷售一個已經在其他會員國內基於著作權或商標權可合法銷售的商品。共同體法原則上對於進口國內商品行銷之規定，無阻擾的效力，若進口商品在進口國的行銷，因其構成違反行銷慣例時，進口國得禁止該商品在其國內市場的行銷，但應以適當公平為限。若進口商品已經在一會員國內合法行銷時，則進口國不得再認為係不適當或不公平的行銷，而限制其在市場上的行銷，因為一個商品是否可以在一會員國內合

²⁷ 參閱 Case 13/77, GB-INNO v. ATAB, 1977 ECR 2115.

²⁸ 參閱 Case C-179/90, Merci convenzionali porto di Genova SpA v Siderurgica Gabrielli SpA, 1991 ECR I-5889.

²⁹ 參閱 Case 58/80, Dansk Supermarked A/S v A/S Imerco, 1981 ECR 181.

法銷售，並不是以其是否為進口商品為決定標準，故數家私人企業不得以其相互間的約定，就特定情形，限制商品在一會員國內的銷售，而抵觸歐洲共同體條約關於商品自由流通原則的強制規定。

四在早期關於商品平行輸入重要的 *Consten & Grundig* 案³⁰中，歐洲法院闡明歐洲共同體條約第 81 條與第 28 條的平行作用（parallel function）。Grundig 是德國的一家電器用品製造商，決定在法國銷售不同的電器用品，例如收音機與電視機。Consten 為法國的一家電器用品經銷商，被 Grundig 選定為在法國的專屬經銷商。Grundig 與 Consten 約定，Consten 不得出口 Grundig 的產品，包括 Grundig 的品牌與由 Grundig International 製造的 Gint 品牌在內的電器用品，以期鞏固 Grundig 在法國的行銷，同時 Consten 不得經銷其他品牌的電器用品。而 Grundig 也禁止其在其他國家的經銷商出口其產品，故在法國消費者只能從 Consten 購得 Grundig 的產品。Consten 依據法國的不正競爭法（law on unfair competition），對平行輸入（parallel import）的進口商，主張侵害 Gint 的商標，訴請保護其專屬的經銷權。在本案，歐洲法院認為：不僅是企業間的協議，而在企業與第三人間的妨害或限制競爭的協議，也會構成歐洲共同體條約第 81 條所規定的競爭扭曲。專屬的經銷契約不僅會影響會員國間的貿易往來，同時也會造成阻礙、限制、或扭曲競爭的結果，而抵觸歐洲共同體條約第 81 條的規定。更重要的是，會影響會員國間貿易往來的企業間協議（agreement）之概念，應依據共同體法與會員國法關於卡特爾（cartel）的定義規定認定，因此企業間的協議不論其係直接的或間接的、事實上或潛在地妨害會員國間的自由貿易，均有可

³⁰ 參閱 Case 56 and 58/64, *Consten & Grundig*, 1966 ECR 429.

能損及在會員國間達成單一市場之目標。考量第 81 條之立法目的，企業間的協議並不需要造成有阻礙、限制、或扭曲競爭的具體效果。由於在製造商與經銷商間的專屬經銷協議，有可能產生區隔會員國間的市場，進而抵觸歐洲共同體要建立一個共同市場的基本目標。因此，必須只針對該專屬經銷協議是否抵觸歐洲共同體條約第 81 條第一項的規定作判斷，歐洲共同體的競爭法規不容許不適當的主張適用會員國商標法的使用權，而侵害歐洲共同體的卡特爾法。

(五) Continental Can 案³¹，Continental Can 為設立於美國紐約的一家製造錫罐的公司，經由其在德國的子公司 Schmalbach-Lubeca-Werke AG，在共同市場內製造包裝肉品、魚、果醬的錫罐，並佔有優勢的地位，又透過其另一家子公司 Europemballage Corporation 收購位於荷蘭的 Thomassen & Drijver Verblifa NV. Of Deventer 公司大約 80% 的股票與可轉換債券。此一收購股票的作法，實際上造成對共同市場內錫罐製造者，消除競爭的結果。歐洲法院認為：共同體法適用於會影響會共同體內市場條件的交易，而不問該交易的主體是否為設立於某一會員國內的公司。

歐洲法院認為：界定關於企業變更結構的措施與影響市場的業務，並不是關鍵的問題，因為只要企業採取的變更結構措施，會增加企業的規模與經濟實力時，任何變更企業的結構措施均可能影響市場的條件。依據歐洲共同體條約第 3 條第一項第 g 款之規定，在共同市場內建立一個無扭曲的競爭制度，由於必須協調歐洲共同體條約在第 2 條與第 3 條規定的不同目標，而企業間限制競爭的協議不僅會削弱市場上的競爭，而且也會違反共同市場

³¹ 參閱 Case 6/72, Continental Can, 1973 ECR 215.

的目標，故歐洲共同體條約僅允許企業的協議，在特定的條件下，可以限制市場上的競爭。歐洲共同體條約第 81 條與第 82 條規定的競爭規範，只是要在不同的層次上達成相同的目標，亦即要確保在共同市場內的有效競爭。只要企業間的限制競爭協議構成歐洲共同體條約第 81 條的構成要件時，即應禁止該協議；然而事實上常因企業在市場上佔有優勢地位、或因企業間的合併（merger），而造成違反第 81 條的構成要件。歐洲共同體條約第 82 條不僅規範企業的市場行為，會直接對消費者造成損害的情形，同時也規範企業的行為，影響市場的有效競爭結構，進而對消費者造成損害的情形。因此，若一企業濫用其市場上的優勢地位，而限制市場上的競爭時，居於弱勢的企業只能依賴佔有優勢地位的企業才得以在市場上繼續生存；若一企業在市場上佔有優勢地位，以改變供應結構的方式，嚴重地影響消費者在市場上自由決定其消費行為，而規避歐洲共同體條約之目標，且實際上在市場上已經不存在競爭時，應認為該企業已經濫用其在市場上的優勢地位。不論企業係以何種手段或程序，取得其在市場上的優勢地位，只要該企業濫用其市場上的優勢地位，而造成市場上實質限制競爭效果，均應依據歐洲共同體條約第 82 條之規定禁止之。

肆、歐洲法院在實施共同體法時所扮演的角色

由上述的歐洲共同體條約規定，我們瞭解歐洲共同體的基本原則，是一方面以廢除關稅和取消進口限制的方式，達成自由貿

易的共同市場，而另一方面又禁止私人企業利用限制市場競爭的行為，以達到防止其阻礙自由貿易。歐洲法院的判決所形成的案例法（Case law），對於完成共同市場內消除貿易障礙，致力於商品自由流通與在共同市場內，確保一個公平競爭制度，居於非常重要的地位³²。

競爭法規為規範的一種形式，卻有可能不利於共同市場內的自由貿易³³，由於歐洲共同體與各會員國均有施行競爭政策的權限，會員國在制訂公佈其本國的競爭法時，有可能會構成符合歐洲共同體條約第 28 條所規定的與數量限制有相同效果的措施。為促進共同市場之統合與確保共同體法的一致適用，歐洲法院以案例法的方式，發展出實現共同市場的重要原則。在歐洲法院的案例法中，實際上歐洲法院將競爭法作為達成共同市場統合的一個重要工具³⁴。會員國國內的競爭法規必須完全符合歐洲共同體的競爭法規，才得合法有效的存在³⁵。

以下將以歐洲法院歷年來的重要判決，說明歐洲法院對於商品自由流通原則與競爭法所確立的原則。

一、商品自由流通原則

歐洲共同體條約以兩種方式，達成市場統合之目標，即一方

³² 參閱 Bermann/Goebel/Davey/Fox: Cases and Materials on European Union Law, 2nd Edition 2002, p. 536.

³³ 參閱 Damien Gerard: "Regulated competition" in the automobile distribution sector: A comparative analysis of the car distribution system in the US and the EU, 10 European Competition Law Review 1 (2003).

³⁴ 參閱 Spencer Weber Waller: The Decline of Nation State and its Effect on Constitutional and International Economic Law: Contribution: National Laws and International Markets: Strategies of Cooperation and Harmonization in the Enforcement of Competition Law, 18 Cardozo Law Review 1121 (1996).

³⁵ 參閱 Case 14/68, Walt Wilhelm, 1969 ECR 14-15.

面以施行自己的立法權之方式，制定共同體法，直接適用於各會員國，以協調會員國間的政策；另一方面，則以相互承認的方式，消除已經存在的障礙。關於商品自由流通，歐洲法院確立了下列的重要原則：

(一) Dassonville³⁶原則

歐洲法院認為：由會員國制定公佈的所有貿易法規，有可能直接或間接、實際的或潛在的阻礙共同體內的貿易往來時，即可認定會員國的這些貿易法規，已經構成所謂的『與數量限制有相同效果的措施』。在本案中，歐洲法院採取廣義的見解，解釋『與數量限制有相同效果措施之概念』，不僅是禁止直接或實際上會阻礙貿易往來的所有差別待遇措施，同時也禁止間接或潛在的阻礙會員國間貿易往來的措施。因此，除非會員國的措施符合歐洲共同體條約第 30 條的例外規定，否則大部分會員國的措施在表面上會對會員國間貿易往來有差別待遇時，均會構成歐洲共同體條約第 28 條所規定的禁止要件。

(二) Cassis de Dijon³⁷原則

在著名的 Cassis de Dijon 案中，德國聯邦政府禁止由法國製造的水果酒，因酒精含量過少，不符合德國酒品分類規定進口到德國，德國政府主張，其係基於保護消費者的考量，唯恐消費者因法國的水果酒酒精含量比德國法所規定的少，可能被誤導而飲

³⁶ 參閱 Case 8/74, Dassonville, 1974 ECR 837 Dassonville 案的系爭事實，為比利時進口蘇格蘭的威士忌酒，比利時的法律規定進口商品應有原產國的產地證明，但這些來自蘇格蘭的威士忌酒已經進口到法國，因此無法提出原產地證明，比利時海關因而限制這些蘇格蘭威士忌酒的進口。

³⁷ 參閱 Case 120/78, Cassis de Dijon, 1979 ECR 649.

用過量，影響消費者的健康，故禁止法國的水果酒進口到德國。

歐洲法院重申其見解：由於共同體法欠缺對商品行銷的共同規定，而會員國的相關法規係為保護特別的利益，例如：財稅監督之效率、公共衛生、公平的商業交易、消費者的利益等，造成各會員國對於產品行銷的規定，有可能會阻礙共同體內的商品自由流通。歐洲共同體條約第 28 條所規定的『與數量限制有相同效果的措施』之概念應解釋為：一會員國為保護國民對酒品飲料的消費，對酒類分類酒精規定至少的含量，但只要該酒在其他會員國已經合法製造與銷售，此一會員國即不得主張，因其酒精含量不符合其本國的酒類分類法之規定而禁止其進口，此一規定實際上已經構成了『與數量限制有相同效果的措施』。只要系爭的產品已經在其他的會員國內合法製造、行銷，會員國即必須允許該產品在其國內行銷。在 Cassis de Dijon 案，歐洲法院確立了所謂的原產國原則（country-of-origin），並且對產品製造相關的規定建立了相互承認（mutual recognition）的原則。

（三）Keck³⁸原則

直到 1993 年 Keck 一案，歐洲法院認為，有必要重新檢討與闡明商品自由流通的案例法，因此對於原來的商品自由流通原則作了基本的修正。歐洲共同體條約第 28 條禁止在所有會員國間會直接或間接、實際或潛在的阻礙共同體自由貿易的措施，因其構成『與數量限制有相同效果的措施』之要件。此一定義涵蓋所

³⁸ 參閱 Case C-267 and C-268/91, Keck, 1993 ECR I-6097 Keck 案涉及對兩位超商業主 Keck and Mithouard 的追訴，由於這兩家超商以低於售價的方式販售商品，而被法國政府以違反 63-628 法規第 1 條之規定起訴，他們兩人不服被起訴，以法國的法律規定違反歐洲共同體條約第 28 條為由，向歐洲法院訴請救濟。

有對商品自由流通的障礙，由於欠缺相關的共同體法規，因而造成一商品在一會員國內合法製造、行銷，但卻有可能因該產品的尺寸、大小、重量、成分、外觀設計、標示、或包裝等，而違反另一會員國的相關規定，進而造成無法進口的結果。甚至這些相關規定適用於其本國產品與進口產品無任何的差別待遇，但都有可能因進口會員國為保護公共利益（public interest），而限制商品自由流通。一會員國在其國內對於產品行銷的規定，在法律上或事實上均會影響其本國產品與來自其他會員國進口商品的行銷，進口會員國的規定本質上並非要阻止來自其他會員國的商品進口，因此該會員國的法規並不違反歐洲共同體條約第 28 條之禁止規定，故會員國對於賠本零售商品的一般禁止規定，並不抵觸歐洲共同體條約第 28 條之規定。

總而言之，歐洲法院從早期的 *Dassonville* 案到 1990 年代初期的 *Keck* 案發展出來的案例法，均不允許一會員國有任何限制對於來自其他會員國商品進口的限制規定存在，因為這樣的規定即使只是針對商品行銷，均會造成區隔貿易與限縮貿易的效果。由於共同體法欠缺相關的規定，原則上會員國在符合一定的條件下，仍得採取措施限制商品的自由流通，即（1）所採取的限制措施是必須的；（2）限制措施必須是無任何差別的、一致適用於所有會員國的產品；（3）限制措施是合適於確保維持會員國共同追求的目標；且（4）所採取的限制措施必須是適當的。

二、競爭政策的原則

競爭法規同時要保護競爭與消費者，歐洲法院以共同體法一致適用的原則，在共同市場內創造了一個有效競爭與公平競爭的

環境。

(一)企業之概念

『企業』是一個廣義的概念，涵蓋從事經濟活動的任何資源的集合體，例如：公司、合夥、獨資的商人或協會，甚至信託公司（trust company）亦包括在『企業』的概念內³⁹。在 1978 年 RAI/United⁴⁰案，執行委員會認為，世界級的歌劇演唱者也是『企業』；企業集團/關係企業是一個單一的企業⁴¹，歐洲法院將子公司的行為歸責於其母公司⁴²；在 *Centrafarm v. Sterling*⁴³案，母公司與子公司間雖無協議存在，但在其企業集團內，母公司分配給子公司任務，歐洲法院則認為，母公司指示其子公司的市場策略，已經構成歐洲共同體條約第 81 條第一項的要件；在 *Bodson v. Pompes*⁴⁴案中，歐洲法院表明地方自治團體係公家機關，並非從事經濟活動的主體，而是執行行政行為的主體，故地方自治機關給與私人的特許（concession），並不屬於企業間的協議。

(二)歐洲共同體條約第 81 條第一項之企業間協議

協議的概念，主要係指契約，並且涵蓋各種不同形式的協議，例如書面的君子協議⁴⁵，即使當事人並未簽署協議，但當事人實際上履行其約定的義務時，亦視為有協議存在，重要的關鍵

³⁹ 參閱 *Italian Cast Glass* 1982 C.M.L.R. 61.

⁴⁰ 參閱 78/516/EEC, 26 May 1978. O.J. 1978, L 157/39.

⁴¹ 參閱 78/516/EEC, 26 May 1978. O.J. 1978, L 157/39.

⁴² 參閱 For example, Cases 6 & 7/73, *Commercial Solvents v. Commission*, 1974 ECR 223; Cases 32 & 36-82/78, *BMW Belgium SA v. Commission*, 1979 ECR 2435.

⁴³ 參閱 Case 15/74, *Centrafarm v. Sterling*, 1974 ECR 1147.

⁴⁴ 參閱 Case 30/87, *Bodson v. Pompes*, 1988 ECR 2479.

⁴⁵ 參閱 Case 41/69, *ACF Chemiefarma NV v. Commission*, 1970 ECR 661.

是，當事人因履行其約定的義務，而導致影響共同市場的有效競爭⁴⁶。在 AEG Telefunken v. Commission⁴⁷案，歐洲法院認為企業與其經銷商間的契約關係，取決於是否由 AEG 同意接受其經銷的資格，若不接受 AEG 指定的行銷策略，即被排除於整個行銷網外。除此之外，協議還涵蓋在製造商、批發商、與零售商間的選擇經銷制度⁴⁸，以及同業競爭者間關於價格變更或產量的詳細資訊交換的水平協議（horizontal agreement）⁴⁹。

（三）歐洲共同體條約第 82 條規定的企業的優勢地位

歐洲共同體條約第 82 條明文禁止佔有市場優勢地位的企業造成損害市場的濫用行為。在 United Brands⁵⁰案，歐洲法院定義優勢地位，係指企業有雄厚的經濟實力，足以阻礙維持在相關產品市場的有效競爭，因此獨占市場的企業可以完全掌控產品的價格與其他的市場行為。

在 Hoffmann-La Roche 案⁵¹中，歐洲法院則強調市場佔有率（market share）的重要性。市場佔有率雖然因不同的產品市場而有差異，但一產品有很高的市場佔有率，則是存在優勢地位的證據；一企業對一產品有很高的市場佔有率時，利用其製造量與供應規模足以快速的滿足市場的需求，由於其在市場上雄厚的經濟

⁴⁶ 參閱 79/934/EEC, O.J. 1979 L 286/32.

⁴⁷ 參閱 Case 107/82, AEG Telefunken v. Commission, 1983 ECR 3151.

⁴⁸ 參閱 For Example, Case 56/64, Consten & Grundig, 1966 ECR 429; Case 107/82, AEG Telefunken v. Commission, 1983 ECR 3151; Case C-234/189, Delimitis v. Henniger Brau, 1991 ECR I-935.

⁴⁹ 參閱 IFTRA rules on glass containers – Re European Glass Manufacturers (74/292/EEC), 15 May 1974, O.J. 1974 L.160/1.

⁵⁰ 參閱 Case 27/76, United Brands Co. and United Brands Continental BV v. Commission, 1978 ECR 207.

⁵¹ 參閱 Case 102/77, Hoffmann-La Roche, 1978 ECR 1139.

實力，而排擠市場佔有率小的企業，長時期下來將造成影響市場行為的自由決定。

三、小結

私人企業的違反競爭的行為，會妨害共同市場內商品的自由貿易，因此必須確立一些原則與機制，以促進落實在共同市場內的競爭政策，以期維持有效的商品自由貿易。歐洲法院致力於確保私人企業的行為，不會阻礙共同市場內的商品自由流通原則，歐洲共同體競爭法的制度，一方面保障來自其他會員國的企業有公平與平等進入市場的機會；另一方面，競爭法保障私人企業可互相公平競爭的均等機會。

伍、結語

商品自由流通原則是共同市場的最基本原則，由於對於產品的製造或行銷欠缺共同體法或協調會員國法的準則（directive），故必須接受會員國關於產品的製造與行銷規定，但會員國不得擅自立法或採取措施，阻止來自其他會員國的商品進口，否則即構成違反歐洲共同體條約第 28 條之禁止規定；即使各會員國的法規表面上無任何差別的適用於本國產品與進口商品，但若事實上造成保護其本國產品，但卻不利於其他會員國的產品時，仍是違反歐洲共同體條約第 28 條的禁止規定。

無庸置疑的是，在會員國間的商品自由流通與歐洲共同體的競爭政策，是維繫歐洲統合的兩大成功的要素。歐洲共同體的產業與廣大的消費者，早已習慣有效競爭所帶來的經濟利益，產業

需要一個開放與有競爭力的市場結構，以創造繁榮的景氣；而消費者不僅可從開放的市場所創造的就業機會受益，並且因產品的製造成本降低而享受物美價廉的利益。隨著不斷增加的市場統合，執行委員會與歐洲法院更應密切注意，在共同市場內的競爭價值，以避免競爭價值與商品自由流通相抵觸。

會員國對於歐洲法院判決的反應，實際上就是反映出會員國間文化的差異依然存在，即使是共同市場統合已經歷經將近半個世紀，各會員國仍然保有其固有的價值觀⁵²。由於會員國間不同的經濟和社會結構、文化差異、不同的消費習慣，共同市場已經在會員國間實現自由貿易的目標，然而在會員國間潛在的利益衝突，仍然是執行委員會與歐洲法院在衡平會員國間的個別利益與實現共同市場理想的一大挑戰；歐洲共同體與會員國的經濟政策決策者間的密切合作，關係著未來是否能實現共同市場的關鍵。尤其是歐洲法院必須藉由其對共同體法的解釋一致與直接適用於各會員國，以確保法律的安定性（legal certainty）與創造一個穩定的法律環境。

我們必須承認，歐洲共同體是第二次世界大戰後，在歐洲國家間實現自由貿易的一個成功的典範。事實上，歐洲共同市場的模式，是全球自由貿易的一個最佳範例，因此北美自由貿易區或其他區域性的自由貿易區都是循著歐洲共同體的模式進行。隨著不斷增加的市場互動，私人企業利用自由貿易而從事其經濟活動，競爭法規就因此成為維持區域的公平競爭非常重要的工具，因此商品自由流通與競爭法規間的關係十分密切，也是實現與維持一個共同市場有效運作的最重要原則。

⁵² 參閱 Mimi Y. Lee: Commission v. Germany and Art.36 Protection of Human Life and Health, 9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and Business 458 (1988).

參考文獻

1. Roger P. Alford: Subsidiarity and Competition: Decentralized Enforcement of EU Competition Laws, 27 Cornell International Law Journal (1994) 271-302.
2. Rainer Arnold: European Constitutional Law: Some Reflections on a Concept that Emerged in the Second Half of the Twentieth Century, 14 Tulane European and Civil Law Forum (1999) 49-64.
3. Bermann/Goebel/Davey/Fox: Cases and Materials on European Union Law, 2nd Edition, 2002.
4. Uwe Blaurock: Steps Toward A Uniform Corporate Law in the European Union, 31 Cornell International Law Journal (1998) 377-393.
5. Patrick Closson: Penalty Shot: The European Union's Application of Competition Law to the Bosman Ruling, 21 Boston College International and Comparative Law Review (1998) 167-182.
6. Andrea M. Corcoran/Terry L. Hart: The Regulation of Cross-Border Financial Services in the EU Internal Market, 8 Columbia Journal of European Law (2002) 221-292.
7. M. A. Cunningham: A Complementary Existence: An Economic Assessment of the Trademark and Competition Law Interface in the European Community, 10 Tulane European and Civil Law Forum (1995) 141-171.
8. Damien Gerard: "Regulated competition" in the automobile distribution sector: A comparative analysis of the car distribution system in the US and the EU, 24 European Competition Law Review (2003) 518-534.
9. Eric F. Hinton: Symposium: European Security on the Threshold of the 21st Century: Current Development and Future Challenge: Balancing Justice, Expediency, and Legal Certainty: The Free Movement of Goods in the European Union, 5 Willamette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and Dispute Resolution (1997) 1-28.
10. Mimi Y. Lee: Commission v. Germany and Art.36 Protection of Human Life and Health, 9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and Business (1988) 444-461.

11. Rosemary O'Loughlin: EC Competition Rules and Free Movement Rules: An Examination of the Parallels and their Furtherance by the ECJ Wouters Decision, *European Competition Law Review* 62-69 (2003).
12. Mitsuo Matsushita: Symposium: Cultural Conceptions of Competition: Article: Competition Law and Policy in the Context of the WTO System, *44 DePaul Law Review* 1097-1118 (1995).
13. Daniel G. Radler: The European "Community Trade Mark": Is It Worth The Bother? *1 Marquette Intellectual Property Law Review* 181-276 (1997).
14. Tore Totdal: An Introduction to the European Community and to European Community Law, *75 North Dakota Law Review* 59-73 (1999).
15. Spencer Weber Waller: The Decline of Nation State and its Effect on Constitutional and International Economic Law: Contribution: National Laws and International Markets: Strategies of Cooperation and Harmonization in the Enforcement of Competition Law, *18 Cardozo Law Review* 1111-1128 (1996).
16. WTO: The Uruguay Round Results, The Legal Texts, Geneva 1995.